JUN162025_01K1610 · I-924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36607803 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924，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指定申请

1992年，国会设立了EB-5区域中心项目，旨在通过外国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商业企业进行投资，促进美国经济增长。见《1993年商务部、司法部、国务院、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》（“《拨款法》”）第610条，Pub. L. No. 102-395, 106 Stat. 1828, 1874（2022年废止）。2022年3月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废止了《拨款法》，并将经过实质性改革的EB-5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“《法》”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）。

2011年9月，USCIS根据现已废止的《拨款法》指定上诉人参与EB-5区域中心项目。2021年6月，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终止了上诉人参与EB-5区域中心项目的指定，认定其未能提交8 C.F.R. § 204.6(m)(6)(i)(B)（2021）所要求的信息。具体而言，主任在终止通知中指出，上诉人在其管理层或组织结构以及负责人发生变更后，未能提交I-924表格申请。上诉人对终止及时提出上诉，寻求恢复参与EB-5区域中心项目的指定，并表示其“希望补充书面记录，以证明作为终止的唯一理由的[表格] I-924修订申请已经提交。”

记录显示，在主任发出终止通知后，上诉人提交了I-924表格申请，以证明其在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颁布后遵守了改革后的项目要求。I-924表格申请第2页注明，该申请基于“区域中心名称、组织结构、所有权或管理层的修订”。2024年7月，主任发布了“决定，重申区域中心指定”，批准了上诉人的I-924修订申请。由于主任已授予上诉人在上诉中寻求的待遇，该上诉现已无实际意义。因此，我们将以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